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

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1日